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121年
实施单位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东15952030820
立项必要性	负责涉铁路“四大检察”案件，以及相关检察侦查案件、涉知识产权类等案件的批捕起诉等。办理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涉知识产权类等案件。			
实施可行性	铁路刑事案件罪名涉及范围广，案发地多在管辖车站及铁路沿线，外来流窜人员作案比例高，办案需要经常到案发地、派出所实地走访调查，取证范围广、调查难度大，需要办案人员引导侦查、调查取证、跨区办案，差旅费支出较多。公益诉讼案件专业性强、案情复杂、耗时长，需要收集线索、侦查证据投入人力物力较多，部分案件需要进行咨询或鉴定，鉴定费、咨询费、协助办案费等支出较多。根据《关于调整全省检察机关书记员配比的通知》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官聘用制书记员的总量应结合当地实际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确定，书记员（含编制内和聘用制）总量与员额内法官、检察官数量大体相当”的规定，可配备书记员13人。			
项目实施内容	该专项是根据苏财预〔2016〕53号文件中，关于“推进财政资金优化整合”和“继续压缩专项资金数量”的要求，将原“公诉与审判监督办案费”“侦查监督办案费”“执行监督办案费”“控告申诉办案费”“其他检察监督办案费”等项目合并设立。用于南京铁路检察院刑事案件批捕、起诉、执行监督，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法律政策研究、宣传和检察技术协助等办案经费支出。主要支出项目为差旅费、业务宣传及法律政策研究费、业务鉴定费、业务咨询费、因全国司法体制改革需要统招的聘用制书记员费用等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4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6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43.8		146
中长期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上级检察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为目标，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四大检察工作。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上级检察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为目标，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四大检察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3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	≥5件	≥10件
		1. 涉铁案件审查逮捕案件结案率	≥80%	≥80%
		3. 送达卷宗、文书	≥30册	≥60册
		4. 电子卷宗制作册数	≥30册	≥60册
		2. 涉铁案件审查起诉案件结案率	≥30%	≥7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负面舆情2小时内对省院的上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捕后不起诉率	≤20%	≤2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电子卷宗系统应用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交叉巡回检察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6年		完成时间	2124年
实施单位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东83115511
立项必要性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健全对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对监狱看守所等场所进行巡回检察。《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对各省检察机关组织巡回检察工作进行细化要求。2025年6月，根据省检察院关于职能调整的通知，我院增加对全省监狱等交叉巡回检察、办理交叉巡回检察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职责。			
实施可行性	自职能调整后，人才方面，我院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开展集中培训、轮训、自主学习等，培养巡回检察办案专业团队，并邀请法医、技术、司法会计等外部专业人才支持。技术方面，加强相关办案设备和系统配备，为巡回检察工作提供硬件支持。巡回检察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能够加强对监狱执法活动的监督，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			
项目实施内容	对监狱跨市交叉巡回检察，主要支出项目为差旅费、业务鉴定费、业务咨询费等巡回检察经费支出。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9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交叉巡回检察		50	99
中长期目标	推动跨市交叉巡回检察工作稳步开展，达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关于高质效落实巡回检察三年工作规划的通知》等法律、规定的具体要求。			
年度目标	推动跨市交叉巡回检察工作稳步开展，达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关于高质效落实巡回检察三年工作规划的通知》等法律、规定的具体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侦查线索发现数量	≥5件	≥10件
		巡回检察次数	≥1次	≥3次
	质量指标	检察侦查线索启动核查率	≥60%	≥9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巡回反馈比例	≥60%	≥9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123年	
实施单位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为保证机关安全运转、公共办公场所干净整洁、设备维修及时响应，需要委托物业公司提供专业的服务保障，加强绿色、节约及安全消防教育，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提升物业管理满意度，为检察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			
实施可行性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办发〔2018〕54号），为促进后勤服务社会化、规范化、专业化，发扬勤俭节约的作风，我院物业服务实行委外专业管理。按照《省级行政和参公单位日常公用支出分类分档定额标准》，以不高于1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我院建筑面积14734.46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1950.28余平方米，需配置物业保安、保洁、日常维修（护）、后勤等人员19人，经测算，物业管理费专项需要预算90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用于支付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幕府西路134号办案与专业技术用房的综合治理、卫生、安保及日常维修（护）、后勤、绿化的费用。为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检察办案职能，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委托物业公司提供公共区域安全保卫、保洁、绿化、后勤、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物业管理费	54	90	
中长期目标	提供办案与专业技术用房安全保卫、保洁、绿化、后勤、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服务保障，确保日常保洁、安保、维修、客服等人员配备到位、合规上岗，保证公共办公场所干净整洁，实现设备设施维修及时响应，加强绿色、节约及安全消防教育，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提升物业管理满意度，为检察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			
年度目标	提供办案与专业技术用房安全保卫、保洁、绿化、后勤、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服务保障，确保日常保洁、安保、维修、客服等人员配备到位、合规上岗，保证公共办公场所干净整洁，实现设备设施维修及时响应，加强绿色、节约及安全消防教育，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提升物业管理满意度，为检察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6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人员到位率	≥90%	≥90%
	质量指标	楼房管理完好率	≥90%	≥9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卫生保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121年
实施单位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东15952030820
立项必要性	由于网络运维工作量较大且只有一名技术人员，需要委托运维公司对检察涉密网、检察工作网、政务网、互联网、电话网、设备网以及门禁监控等系统运行的专业维护进行技术支持，保证办公办案网络信息畅通。同时，根据网络信息、机要保密等工作的要求，需要按时更新相关工作设备，保障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实施可行性	根据高检院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有关检务公开的要求，我院现有检察业务网和办公网各自独立运行。现有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铁检分院）专有线路2条，到省院专有线路3条。租用电信光纤宽带线路2条，移动线路1条。通过机要保密、信息网络等系统的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各业务网络和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检察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内容	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信息网络和软件对于检察办公办案的辅助作用日趋重要，保障各业务网络和系统的稳定运行尤为重要。根据网络信息、机要保密等工作的相关要求，我院日常网络运行和系统维护的工作量较大，需要运维公司进行技术支持，相关的网络和安全设备也需要及时更新。该专项用于网络信息、机要保密等设备和系统的更新购置，以及运行维护等支出。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网络信息运行维护费		9.5	19	
中长期目标	积极贯彻落实案件集中管辖、信息化建设和智慧检务等要求，通过机要保密、信息网络等系统的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各业务网络和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检察办案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检务保障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年度目标	积极贯彻落实案件集中管辖、信息化建设和智慧检务等要求，通过机要保密、信息网络等系统的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各业务网络和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检察办案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检务保障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5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等保测评及安全运维服务水平	较高	较高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机房运维周期	≥6次	≥12次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稳定运转、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121年	
实施单位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东15952030820	
立项必要性	我院办公办案设备较为陈旧，大部分电脑、打印机等均已超过报废年限，运行速度较慢，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			
实施可行性	更新办公办案设备，提升办公办案硬件条件，改善工作环境，提升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苏财规〔2017〕17号）规定，为落实“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的精神，设立该专项，用于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以满足行政运行和办案部门业务工作需要，保障工作高效顺畅运行。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9.5	19	
中长期目标	通过及时更新办公办案设备，提升办公办案硬件条件，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提升工作效率，促进检察办案工作专业化、科学化、精准化，进一步提高全院干警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更新办公办案设备，提升办公办案硬件条件，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提升工作效率，促进检察办案工作专业化、科学化、精准化，进一步提高全院干警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5台	≥10台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公设备更新频率	合规	合规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满意度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一次性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6年		完成时间	2026年
实施单位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转制后，南京铁检院现有用房将于办案与专业技术用房建成后收回，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建设办案与专业技术用房。			
实施可行性	按照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南京铁检院于2012年由原铁道部上海铁路局移交给省检察院，根据移交协议规定，上海铁路局补偿提供了土地与资金，用于办案与专业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实施内容		基建“两房”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5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15.55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两房”建设项目	0	15.55
中长期目标		建设办案与专业技术用房，为业务正常开展提供良好的硬件环境与设施，保障检察办案业务有效开展，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质效。		
年度目标		建设办案与专业技术用房，为业务正常开展提供良好的硬件环境与设施，保障检察办案业务有效开展，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数量	≥0个	≥1个
	质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高